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新增债券资金调整用途，需在省政府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项目调整信息。现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省级政府批准，相关调整情况予以公开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浙江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浙江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4. 调整后项目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融资平衡方案

浙江省财政厅

2022年10月9日

